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 2025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咨询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YJD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）的（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 2025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咨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 2025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咨询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说明：1、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